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4 年 05 月 16 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 紀錄：許乃丹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善植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張○近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（案號 1140149）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修正意見，惟條文酌修。

2、訴願人莊○媛因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140035）

決議：原處分有關裁罰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之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楊○誼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140080）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林○鮮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140160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」。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
5、訴願人張○翔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130802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」。

理由：**委員同意由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授權法制局依決議內容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**

6、訴願人周○良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79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游○茵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0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楊○卿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消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3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林○敏因消防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消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9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吳○華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30899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**如法制局意見，惟文字酌修。**

附帶決議：有關建築物為 2 人以上共有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

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究應全體所有權人併同開立一張處分書，抑或應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罰？因實務運作上存有疑義，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審酌是否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之必要，以作為後續裁罰作業之依據。

11、訴願人李○揚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4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黃○峻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0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評議案：

13、訴願人王○瑄因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3080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4、訴願人山○欣交通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3087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5、訴願人邱○騏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3088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6、訴願人互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04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7、訴願人陳○凱及陳○州及陳○龍及陳○瑋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大甲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05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8、訴願人陳○遠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06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修正後意見。

19、訴願人臺中榮○總醫院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09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0、訴願人謝○丞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0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1、訴願人張○鎔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0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2、訴願人雅○蝦拼鍋物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1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23、訴願人詹○鈞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14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4、訴願人邱○鑫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16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5、訴願人江○浩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西區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20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6、訴願人黃○星因國民年金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21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7、訴願人均○地產有限公司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23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8、訴願人盧○妍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26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9、訴願人陳○沂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27)
- 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30、訴願人王○瑄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30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31、訴願人林○瑄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32)
- 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32、訴願人林○豪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34)
- 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33、訴願人李○華因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農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42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34、訴願人周○弘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43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35、訴願人鄭○梅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47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36、訴願人巫○晨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50)
- 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7、訴願人吳○容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5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8、訴願人曾○某因其他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52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9、訴願人國○營造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54)

決議：關於本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2 月 24 日中市環稽字第 1140021199 號函併附同文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0、訴願人李○諺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55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1、訴願人周○榛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5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2、訴願人江○穎即隨○嶺○休閒館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6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3、訴願人紀○凱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63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4、訴願人誠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6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5、訴願人速○國際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6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6、訴願人韓○怡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68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7、訴願人葉○蘭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6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8、訴願人林○銀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7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9、訴願人陳○如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73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0、訴願人林○玉因其他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74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1、訴願人陳○文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7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2、訴願人李○成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8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3、訴願人胡○香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8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4、訴願人林○雲因廢棄物清理工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8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5、訴願人簡○如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8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6、訴願人陳○熙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8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7、訴願人王○家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9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8、訴願人林○一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194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9、訴願人林○儒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0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0、訴願人月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0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1、訴願人 Ned○○ice Pro○○ssing Vietnam Ltd. 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09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2、訴願人古○水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1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3、訴願人施○蓮即富○企業社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2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4、訴願人鴻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

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21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5、訴願人彭○程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2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6、訴願人楊○志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36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7、訴願人邱○川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39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8、訴願人鄒○發因公地放領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41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9、訴願人蕭○霖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49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0、訴願人張○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140261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報告案

一、有關訴願人徐○偉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案（原訴願案號：1120558）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2 號判決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爰研擬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，提案報告。

決定：案件分析表審議通過，另函送予原處分機關參考。

二、有關訴願人簡○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案（原訴願案號：1130475）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 113 年度簡字第 125 號判決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 2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爰研擬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，提案報告。

決定：案件分析表審議通過，另函送予原處分機關參考。